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如有修改，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維護社會公益。本會得向政府申請補助，並得向社會大眾募款。

三、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負責執行業務。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負責監督業務。秘書處由理事會聘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捐款、補助款及其他收入組成。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並接受會員監督。

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如有需要，得向其他地區設立分會或辦事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第二條 組織

第三條 經費

第四條 辦事處

第一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維護社會公益。本會得向政府申請補助，並得向社會大眾募款。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負責執行業務。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負責監督業務。秘書處由理事會聘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捐款、補助款及其他收入組成。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並接受會員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如有需要，得向其他地區設立分會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之會員，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加入：(一)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二)具有社會公益之熱忱；(三)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

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並履行下列義務：(一)繳納會費；(二)參加會員大會；(三)維護本會名譽；(四)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業務。

本行（總行）（部）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本行（總行）（部）辦事處，凡有業務需要，請逕向本行（總行）（部）辦事處洽辦。本行（總行）（部）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中山路100號，電話：12345678。本行（總行）（部）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各項存款業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零存整付、整存整付等。二、辦理各項放款業務，包括抵押放款、信用放款、貼現等。三、辦理各項匯兌業務，包括國內匯兌、國外匯兌等。四、辦理各項代理業務，包括代收房租、代收水電費、代收保險費等。五、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包括保管箱、信託基金、信託貸款等。六、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包括火險、水險、意外險等。七、辦理各項其他業務，包括代辦各項手續、代辦各項登記等。

本行（總行）（部）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各項存款業務
二、辦理各項放款業務
三、辦理各項匯兌業務
四、辦理各項代理業務
五、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六、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七、辦理各項其他業務

本行（總行）（部）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各項存款業務
二、辦理各項放款業務
三、辦理各項匯兌業務
四、辦理各項代理業務
五、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六、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七、辦理各項其他業務

本行（總行）（部）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各項存款業務
二、辦理各項放款業務
三、辦理各項匯兌業務
四、辦理各項代理業務
五、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六、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七、辦理各項其他業務

本行（總行）（部）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各項存款業務
二、辦理各項放款業務
三、辦理各項匯兌業務
四、辦理各項代理業務
五、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六、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七、辦理各項其他業務

